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Kakiko Group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469000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kttgroup.com.sg)網站。倘 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有意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謹請根據其上所印列之指引填妥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6
重選退任董事	6
提名參選董事	7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469000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或其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akiko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Mighty One」	指	Might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執行董事：

柯安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柯愛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聖潔先生

劉國輝先生

林兆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469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4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柯安錠先生及柯愛金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柯愛金女士（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唯一董事委任為董事）與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柯安錠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柯愛金女士、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林兆昌先生及柯安錠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參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應至少持續七(7)日。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獲提名候選人有意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469000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

隨函奉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kttgroup.com.sg)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所載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安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柯安錠先生

柯安錠先生（「柯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戰略規劃並已管理本集團業務逾10年。彼亦為本公司以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即 Real Value Global Limited、Harbou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Leading Elite Global Limited、Priceless Developments Limited、Promising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Accenovate Consulting (Asia) Pte. Ltd.、Accenovate Engineering Pte. Ltd.、Kanon Global Pte. Ltd.、Keito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KT&T Engineers and Constructors Pte. Ltd.（「**KT&T Engineers**」）、KT&T Global Pte. Ltd.、KT&T Resources Pte. Ltd.、Nichefield Pte. Ltd. 及 Tensh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柯先生為 Akiko Koshiishi 女士（彼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擔任行政部主管）的丈夫。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Mighty One 之唯一董事。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柯先生曾擔任兩間建造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於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五年經驗。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紐博茲）獲得理學士學位。彼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透過遠程學習項目在美國 Hayward 加州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4,77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以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

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調整。柯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4,392,117港元。柯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通過其控制的法團Mighty One擁有92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Mighty One由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柯先生亦為Mighty One的唯一董事。

柯愛金女士

柯愛金女士（「柯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總經理。柯女士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及監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柯女士於多個建造公司擔任銷售代表超過五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KT&T Engineers之總經理以來，彼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積累了逾10年經驗。

柯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文憑。

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柯女士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576,996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以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調整。柯女士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2,537,324港元。柯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王聖潔先生

王聖潔先生（「王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房地產理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職於Provenance Capital Pte. Ltd.，離職時任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王先生任職於EV Capital Pte. Ltd.，離職時之職位為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王先生為ORIX Leasing Singapore Limited之高級經理及新業務發展部之負責人。彼現時為Sak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王先生現為Eindec Corporation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42Z.S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51）及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E16.SI）雙重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1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以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調整。王先生於本年度自本公司收取的薪酬總額為31,905港元。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劉國輝先生

劉國輝先生（「劉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於會計、審核、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劉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員。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之職位為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劉先生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40），其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2））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職位。

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達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學榮譽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課程，並取得破產管理文憑。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基本酬金1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以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調整。劉先生於本年度自本公司收取的薪酬總額為31,905港元。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林兆昌先生

林兆昌先生（「林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林先生現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2）之執行董事，同時亦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及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外，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7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6）之副行政總裁。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基本酬金1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以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調整。林先生於本年度自本公司收取的薪酬總額為31,905港元。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間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3,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七年		
十月（自上市日期起）	0.660	0.495
十一月	0.830	0.540
十二月	0.720	0.59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80	0.530
二月	2.230	0.570
三月	2.760	1.74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20	1.60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ghty One 於9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Mighty One 乃由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先生被視為於Mighty One 持有之9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柯先生及Mighty One 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繫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Kakik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 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469000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柯安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柯愛金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聖潔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國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林兆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需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需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述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柯安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469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柯安錠先生、柯愛金女士、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建議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